

中華民國 根本法及草案

民國臨時約法 國會組織法 參議院選舉法 衆議院選舉法
議院法 大總統選舉法 附錄民國憲法案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1099

中華民國
根本法及草案

例言

一本書搜集民國各項根本大法。以備留心國憲人士及一般公民檢閱之用。
一本書編列次序。依各法成立時期爲準。既便檢查。且可使閱者因此得按次追溯。
以明民國組織制度之所依據。

一本書所載根本法。均以依合法手續成立者爲限。其有曾稱民國國法。而一般認爲法律上無效者。(例如二年之民國約法)一概不錄。

一本書將二年國會憲法起草委員會擬定之民國憲法草案。載作附錄。以爲研究國憲之參考。



大理院法律解釋分輯

正編 四角 五分
續編 二角 五分

本書就大理院解釋文

件分類輯錄。敘述簡要。

體例詳明。並註明解釋

原文之號數年月。最便

檢查。吾人一舉一動。皆

受法律之影響。此等書

籍。在所宜備。不獨欲應

法官及文官考試者所

當人手一編也。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元(936)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初版

(中華根本法及草案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鄭州 西安 漢口
杭州 蘭谿 安慶 蕪湖 南昌
長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瀘縣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美國總統
威爾遜著

正訂
政治汎論

洋裝二冊
一元二角

是書綜論歐美政治。遠溯希臘羅馬以迄今世。凡中央政府與地方制度。靡不窮源竟委。綱舉目張。原書爲日本法學博士高田早苗原譯。且爲日本早稻田大學四大名著之一。漢譯又幾經審訂。迥異他本。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 **根本法及草案目次**

民國臨時約法

國會組織法

參議院選舉法

衆議院選舉法

議院法

大總統選舉法

附錄民國憲法案

目次

一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第四條 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統治權。

第二章 人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第六條 人民得享有左列各項之自由權。

- 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 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四 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五 人民有書信祕密之自由。

六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 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第七條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第八條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第九條 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

第十條 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爲。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之義務。

第十五條 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為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

第三章 參議院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參議院行之。

第十七條 參議院以第十八條所定各地方所選派之參議員組織之。

第十八條 參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其選派方法。由各地方自定之。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一切法律案。

二 議決臨時政府之豫算決算。

三 議決全國之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

四 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

五 承諾第三十四條三十五條四十條事件。

六 答覆臨時政府諮詢事件。

七 受理人民之請願。

八 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政府。

九 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要求其出席答復。

十 得咨請臨時政府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事件。

十一 參議院對於臨時大總統。認為有謀叛行為時。得以總員五分四以上之

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十二 參議院對於國務員。認為失職或違法時。得以總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

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第二十條 參議院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第二十一條 參議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有國務員之要求。或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可決者。得祕密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咨由臨時大總統公布施行。

第二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有否認時。得於咨達後十日內聲明理由。咨院覆議。但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仍照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二十五條 參議院參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六條 參議院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得本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二十七條 參議院法。由參議院自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

第四章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

第二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參議院選舉之。以總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二以上者爲當選。

第三十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攬政務。公布法律。

第三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並得使發布之。

第三十二條 臨時大總統統帥全國海陸軍隊。

第三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

第三十四條 臨時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第三十五條 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

第三十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三十七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全國。接受外國之大使公使。

第三十八條 臨時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

第三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得頒給勳章並其他榮典。

第四十條 臨時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受參議院彈劾後。由最高法院全院審判官互選九人。

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

第四十二條 臨時副總統於臨時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五章 國務員

第四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總長均稱爲國務員。

第四十四條 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

第四十五條 國務員於臨時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時。須副署之。

第四十六條 國務員及其委員。得於參議院出席及發言。

第四十七條 國務員受參議院彈劾後。大總統應免其職。但得交參議院覆議一次。

第六章 法院

第四十八條 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織之。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

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別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認為妨害安寧秩序者。得祕密之。

第五十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

第五十二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其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

第五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

第五十五條 本約法由參議院議員三分二以上。或臨時大總統之提議。經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之可決。得增修之。

第五十六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於本約法施行之日廢止。

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

元年八月初十日公布

第一條 民國議會以左列兩院構成之。

參議院

衆議院

第二條 參議院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 一 由各省省議會選出者。 每省十名。
- 二 由蒙古選舉會選出者。 二十七名。
- 三 由西藏選舉會選出者。 十名。
- 四 由青海選舉會選出者。 三名。
- 五 由中央學會選出者。 八名。
- 六 由華僑選舉會選出者。 六名。

第三條 衆議院以各地方人民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條 各省選出衆議院議員之名額。依人口之多寡定之。每人口滿八十萬選出議員一名。但人口不滿八百萬之省。亦得選出議員十名。

人口總調查未畢以前。各省選出之名額如左。

直隸	四十六名。	奉天	十六名。
吉林	十名。	黑龍江	十名。
江蘇	四十名。	安徽	二十七名。
江西	三十五名。	浙江	三十八名。
福建	二十四名。	湖北	二十六名。
湖南	二十七名。	山東	三十三名。
河南	三十二名。	山西	二十八名。
陝西	二十一。	甘肅	十四名。
新疆	十名。	四川	三十五名。